

神學不能失系列五：優西比烏的教會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選錄 (上篇)

徐濟時

引言：優西比烏(Eusebius Pamphili) 撰寫這第一本《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重要性不言而喻(詳參注 1)；「選錄」是按重要教義的發展及具史學價值的事件作選，好提供「精讀版」(冗長的細節會有省略而以.....表明)；這史書在此譯文為提高可讀性，間中有原文摘錄(見節數(v)非延續式)和本人撮述(長的撮述會標明)。原著為希臘文(第一身寫法)，在此本人選經典 Arthur C. McGiffert (Lane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授，後為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院長)的 *The 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Translated with Prolegomena and Notes*(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4) (各出版社有續版至今但編頁各異)，作底本譯出，正文和注腳引其英譯和英注作補充。由於未能確定每章各式「標題」是原著或後人加上，所以不多引用。以下譯文，有部份參引中華福音神學院所譯《古教會歷史》，會作註明。¹ 本書史料附有 McGiffert 大量考據，包括從第一世紀到第四世紀康士坦丁(Constantine) 統一羅馬帝國之初、達數世紀教會承受難以想像的迫害，對今天極具啟發性。《優西比烏教會史》是第五世紀前唯一完整的基督宗教歷史，他因而被譽為「教會史之父」(the Father of Church History)；書中引用不少已經失傳的其他教父著作內容，更顯其無比珍貴。以下各卷所引數字是章和節(v)。

卷一

1:1 我〔按：優西比烏本人，下稱優氏〕寫這本書的目的，是記述使徒們的傳承和各時期教會歷史中重大事件，以及最重要教區的領導者，和每一時代以口述或寫作宣揚神話語的人。v5-6 因此，我蒐集我認為重要的古代作家的記述，就我所知，沒有教會界作家(I know of no ecclesiastical writer)曾投身於這方面，希望我的資料能有用於後人做歷史研究。v9 因為實在有此需要，從基督開始寫教會的歷史，這始自基督的時代(Christ's dispensation)的歷史比一般人所想，更為神聖。

2:1 在基督裡有兩性，其一就是他被視為神 - 就是身體的頭，另一可比較為身體的腳。為了我們的救恩，他披上人性如同我們.....v2 沒有語言能足夠表達基督此性的原諒.....v3 除了父誰能

¹ 本文所據版本 http://classicchristianlibrary.com/library/eusebius/Eusebius-Church_History.pdf (P. Schaff as editorial supervision)。中譯網上繁體版宜參 <http://ekklesiahistory.fttt.org.tw/big5/index.html> (首頁稱為「古教會歷史」/ 附有簡體字版) 或另一網址

<http://www.ces.org.tw/download/tee/Orthodox/%E5%8F%A4%E6%95%99%E6%9C%83%E6%AD%B7%E5%8F%B2.pdf> (中華福音神學院編輯群)。兩網址「編者的話」相同，沒有交代是編者譯自原著或譯自何譯本(或自撰某部份)，只形容原著貴為首本教會史讀本，是該撒利亞的監督/主教兼史家希臘人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260-341 or 263-339)「流傳下來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同時也是初期教父著作中最有價值的作品之一」。這「華神」中譯本有全書十卷的撮述，可補足本文「選錄」所限。

本人補充：該撒利亞(Caesarea)主教優西比烏(同期有 Nicomedia 主教與他同名皆為 Eusebius)在 325 年首次大公會議致開會辭，並陪坐出席的康士坦丁王，可見其在政教兩方德高望重，但不應因而套上「為王室服務寫史」觀點，貶其史實。上述「華神」的譯文，有別於何光滬主編，《教會史》〔古羅馬〕優西比烏著，[美]保羅 L 梅爾英譯評注*，瞿旭彤譯(三聯書店：2009)。何書排版欠佳和存在刪減，故不採用。優西比烏此書所記神蹟奇事，或帶來一些人作學術性排斥，後者反而是「立場先行」的不科學問題，宜加辨識。

*Paul L. Maier, *Eusebius -The Church History: A New Translation with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Kregel, 1999) .

清楚明白這世界未有前的光、這歷代之前存在的終極智慧(intellectual and essential Wisdom)、這從開始與父同在而且是神的活道、這神首位和惟一獨生的且是先於可見和不可見之受造物..... 與父同為萬物的創造者，就是父之後宇宙的第二因(the second cause of the universe)..... 如約翰福音 1 章 1,3 節所說。v5 他是僅次於父的神聖的道，執行父的命令。v6 自人受造以來，所有在公義和虔敬中高升的，自摩西和他之前亞伯拉罕、至他後來公義的人和先知，都思念(have contemplated)他和以他為神子予以敬拜。v7 但他受指派將父的知識教導人，例如主神(the Lord God)向顯現於幔利橡樹下亞伯拉罕、雖然其所見是人但向他如神一樣俯拜，並頌揚他向全地施行公義審判。v8 因為若假設本質不變的全能神變成人的樣式是不合理的，但另一方面卻(合理)假設神和主審判全地是以人的形態出現，並稱他為萬事的第一因和惟一先存的道(pre-existent Word)。² v9 摩西非常清楚宣稱他是父之後次位之主(second Lord after the Father)，他說：主從天上之主向所多瑪蛾摩拉降硫磺與火(創世記 19 章 24 節按英譯出現兩個「主」字³)；聖經(摩西)也稱他為神，當他向雅各顯現為人與他摔跤時說「你勝了神」，而雅各亦形容自己「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存」(創世記 32 章 28、30 節)。v10 若有人認為「神顯現」實是授命的天使，但聖經會明示屬天使現身的不是神或主、而稱之為天使，有無數之例可證。v11-13 繼承摩西的約書亞在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見有一位持刀的人自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他就俯伏下拜，對方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曾向摩西如此顯現的使者向摩西亦如此說，但後加「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埃及記 3 章 6 節)因此，約書亞和摩西見到的是同一位主〔按：和合本譯耶和華〕也是神，向他們顯現。⁴ v14-15 宇宙之神和父創造萬物前，已有神的道和智慧存在.....(箴 8:12, 15, 16, 22-31) v16 因此，神聖之道是先存在和以不是全部就是初步，顯現於我們。v21 當罪惡充滿全地和人心，這位神首生和首造的智慧、先存之道，以他對人無限的愛，向眾僕顯現為天使的樣式，再向古時神所喜愛的人、化身為人形，施行神的拯救。v23-24 最後，在羅馬帝國開創之時，再次向普世全地顯現，他接受父的知識，成為人的肉身與我們本質上沒有分別。他奇妙的誕生、新教訓和施行神蹟奇事，以致他的死、復活和升天皆早已預告。(但以理書 7 章 9-10,13-14 節) v26 以上所言，只能指向我們的救主、神道(the God Word)，他在太初與神一起，而後稱為人子乃因最後顯現為肉身。⁵

² “Eusebius accepts the common view of the early Church, that the theophani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ere Christophanies; that is, appearances of the second person of the Trinity. Augustine seems to have been the first of the Fathers to take a different view, maintaining that such Christophanies were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identity of essence between Father and Son, and that the Scriptures themselves teach that it was not the Logos, but an angel, that appeared to the Old Testament worthies on various occasions (cf. De Trin. III. 11). Augustine’s opinion was widely adopted, but in modern times the earlier view, which Eusebius represents, has been the prevailing one (see Hodge, *Systematic Theology*, I. p. 490, and Lange’s article *Theophany* in Herzog).” p.83, footnote 11.

³ 本人認為：「主」原希伯來文יהוה(Yahweh)在英譯聖經大多是意譯為 LORD，而中譯聖經絕多取音譯為耶和華如這一節。後者失去「神是我(們)之主」的領會，也做成華人信徒對「信耶穌」只是為了「我來生得救」一面，忽略「我今生由耶穌主宰」另一面，導致功利性信仰而欠缺「順服於主」。

⁴ “Eusebius agrees with other earlier Fathers (e.g. Justin Martyr, Origen, and Cyprian) in identifying the one that appeared to Joshua with him that had appeared to Moses, on the ground that the same words were used in both cases (cf. especially Justin’s *Dial. c. Trypho*, chap. 62). Many later Fathers (e.g. Theodoret) regard the person that appeared to Joshua as the archangel Michael, who is described by Daniel (x. 21 and xii. 1) as fighting for the people of God. See Keil’s *Commentary on Joshua*, chap. 5, vv. 13–15.” p.83, footnote 20.

⁵ 「優西比烏認為舊約中神的顯現就是基督的顯現，此乃初期教會教父們當中普遍的看法。雖然西方神學鼻祖奧古斯丁曾在 *The Trinity* 一文中持其他看法，不過近代神學家 Hodge 及 Lange 都認為前者較為眾人所認同。」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15。本人認為：「基督早顯現於舊約為天使為耶和華」這類觀點至今天，在西方福音派神學界屢有提出，但華人神學界或誤以為不純正而未見重視。「優西比烏在本章引經據典，強調基督絕對的神性，以及子基督與父是一的事實，這些真理的確無庸置疑。不過，本章在說到基督時，採用『宇宙第二因』(3 節)、

3:3 摩西在聖靈影響下，預知耶穌的名字是神性有別的。因為，這出自舊約的名字在摩西之前，未有人用；摩西知身後只有一人在其之後，可作那至高發令者的類比象徵(as a type and symbol)。v.4 摩西的承繼者約書亞，雖被父母起名為「何西阿」(Auses or Oshea)，卻被摩西稱作「耶穌」/Jesus (即希伯來文 *Jehoshua* 或 *Joshua*)。他是摩西以後，惟一完成藉著摩西流傳下來對神的敬拜，並接續摩西對一個真純宗教予以治理。⁶ v6 摩西、約書亞以後的先知，也清楚預告基督並預言猶太人反對他。v9 這是一個證明，就是古時沒有一位象徵地受膏的(old symbolically anointed)人，不論是先知、祭司或君王，擁有如此大能力，展示為我們救主的耶穌、真正和唯一的基督。v10 這麼多的世代，沒有如此超然的尊貴榮耀的人，如同基督給名基督徒予他的跟隨者，能夠在他死後也準備好為他赴死〔本人按：優氏應指「初期教會獨特地熱衷於殉道」這方面〕.....v13 他不是以物質的油受膏立，而是由神的靈，使他進入參與父的非獨生神性(unbegotten deity)。這是以賽亞書 61 章 1 節所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加福音 4 章 18 節耶穌的宣示) v14 大衛也直稱他為神而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詩篇 45 篇 6-7 節).....v16 大衛同樣說：「主對我主說(The Lord said unto my Lord)，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馬太福音 22 章 44 節)..... v17 聖經引入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的預備並不是任何膏油使之分別為聖，甚至也不是因族譜承繼猶太人的祭司職分。因此在其序列之後，我們的救主以訴之於誓(with an appeal to an oath)，按著自己的等次〔本人按：像麥基洗德(詩 110 篇 4 節)〕被立為基督和祭司。v18 因此，歷史沒有記載祂的肉身猶太人中受膏，也沒有說到祂是出自祭司支派。因他是在晨星出現以前、在世界構造以先，就從神而出；並得著不朽壞的祭司職分，遠超塵世直到萬世無終。v19 在这一切之外，祂也被稱為神，因祂是神先存之

『次於祂』(5 節)、『次於父』(9 節)、『被委以主宰的次位』(11 節)等用辭，卻清楚指明優西比烏鮮明的『次位論』(Subordinationism)觀點，就是將子與靈的存在、等次和角色置於三一神格中次於父的地位。這是硬套上希臘哲學的宇宙論和邏輯來解，不合聖經神聖啟示的觀點。在初期教會三一神論發展過程當中，『次位論』是一個相當常見的偏差看法，連知名教父如 Justin Martyr, Clement of Alexandria, Origen, Tertullian 等人都不例外。在教會歷史上，極端的『次位論』導致許多異端，如亞流主義(Arianism)、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神格唯一論(Monarchianism)和今天異端等。次位論者最常引用的約翰十四章二十八節，不過此節應是「與父同等之子」的虛已表示，並非子在本質上於父的證明。反而約一 1、五 17-23、十 15、30、羅九 5、林後三 17、腓二 6 等多處經文，皆指明父、子、靈是從永遠到永遠同等、共存，沒有時間先後、位階高低之分。優西比烏的看法，見證了初期教會三一神論發展過程的軌跡。」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29，譯本標明第二章是論到「耶穌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與神性(Divinity)」並有此註「糾正」。本人認為：「次位論」可不按西方思維傾向，纏繞於「數理邏輯」來辯解 Logos-Theology，就算「有偏差」也不必然如西方推論出「教義不正確」問題，歷史上「三一論異端」所涉及的問題有部份是拉丁希臘那類思考方式衍生的「概念」問題，不一定是「真理」問題。此說可見於此評論：“the distinction of the Son from the Father was more important to the Church than the question how far such a distinction implied subordination and inferiority.” W.J. Ferra,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Being the Demonstratio Evangelica of Eusebius of Caesarea Vol. I*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London /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0), xxiv.

⁶ “.....the best mss. followed by the majority of editors read Auses, which is a corruption of the name Oshea, which means “Salvation,” and which Joshua bore before his name was changed, by the addition of a syllable, to Jehoshua=Joshua=Jesus, meaning “God’s salvation” (Num. xiii. 16). Jerome (*de vir. ill. c. l.*) speaks of this corruption as existing in Greek and Latin mss. of the Scriptures, and as having no sense, and contends that Osee is the proper form, Osee meaning “Salvator.” The same corruption (Auses) occurs also in Tertullian, *Adv. Marc.* iii. 16, and *Adv. Jud.* 9 (where the English translator, as Crusè also does in the present passage, in both cases departs from the original, and renders ‘Oshea,’ *Ante-Nicene Fathers*, Am. Ed. III. p. 334, 335, and 163), and in Lactantius, *Institutes*, iv. 17.” p.85, footnote 4. / 見民十三 16：「何西阿 Oshea 原文意救恩(salvation)，猶太人相傳是約書亞的雙親給他所起的名字。然而摩西卻稱他為約書亞(Joshua 或 Jehoshua)，意耶和華救恩。而希臘文中的耶穌(Jesus)，就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耶和華救恩或耶和華救主。」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32。

道，萬世之前就有了祂，並受敬拜之尊榮。⁷

4:2 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顯現世上不久，出現一個新國(a new nation)，這個並不小亦非位處地上某個角落，而是人數眾多、超越各國、不能毀壞和不被征服，因為它經常得著神的助佑.....v4 雖然我們是新現的，這個基督徒的新名，各國最近才知悉。無論如何我們的生活和行為與我們的宗教的教義，卻不是最近才有。這不是由我們發明的，乃是出自古時第一個被創造的人。v7 基督徒藉著基督的教導，是有別於人，克制、公義、忍耐、美德，擁抱獨一神而生成的敬虔。v15 滿有明證的是，基督的教導給予我們這完美的宗教，並不是新創和陌生的，如果要將其真理說出來，就是最先和真純的宗教(the first and the true religion)。

13:1 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神性，因他大能的神蹟奇事而傳至周圍，吸引外國無數的人，他們都期望在疾病和各樣痛苦中得著醫治。v2 例如，遠至幼發拉底河 Edessa 的 Abgarus 王⁸ 患了一種可怕的疾病，醫生束手無策，當他聽聞耶穌的名字和他的神蹟，就透過使者遞來求醫一封信。v3 當時耶穌沒有應他的要求前往，但給予他一封私人信函 personal letter 說到會差派其中一位門徒去醫治他的病，同時應許救恩臨到他和他的全家。v4 這應許不久就在他復活升天後實現，十二使徒之一的多馬，被神感動差派耶穌 70 個門徒之一的 Thaddeus 前往 Edessa，作基督教訓的傳道者。v5 我們救主所應許的透過他全部實現。這可以從 Edessa 城(royal city)的公開檔案庫 (Abgarus 的頒令和不少事件的存檔都有)，找到這事的記載。我們現將此兩信⁹ 從原文敘利亞文〔本人按：即亞蘭文〕逐字直譯如下：**一封致耶穌的信：由 Abgarus 王(ruler) 所著、經傳令 Ananias¹⁰ 速達耶路撒冷**（「華神」譯本標題）v6 Edessa 王 Abgarus，問耶路撒冷境內超絕的救主(the excellent Saviour)耶穌安。我曾風聞你的事蹟，以及你不以藥物或草藥所施行的醫治。有人說到你醫治瞎眼使人復明；使瘸子行走；潔淨患癩瘋的；逐出污靈和鬼；醫治受苦於長期疾病的人；你也叫死人復活。v7 聽見關於你的這些事之後，我心裡斷定 (have concluded) 你必是二者之一：或是從天而降的神行了這些事，或是神的兒子來作這些事。v8 因此我現在寫信懇求你來見我，並醫治折磨我的病。我也聽到猶太人一再向你發怨言，

⁷ 18-19 節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但其 19 節有別英譯本：“.....And besides all this, as the pre-existent Word of God, called into being before all ages, he has received august honor from the Father, and is worshiped as God.” p.87.

⁸ “Abgarus 是 Edessa 於 99B.C.-A.D.217 幾代君王中一位，稱為 Abgar Ucomo 或 the Black；據 Gutschmid 研究，他是該國 A.D.13-50 與耶穌同時期的第十五任統治者。此外，從該國第二世紀下旬一位同名的基督徒君王資料出土，可見基督教早在此立足。參 Cureton’s Ancient Syriac Documents relative to the Earliest Establishment of Christianity in Edessa (London,1864)。” 撮譯自 p.100, footnote 1。

⁹ “We have no reason to doubt that Eusebius, who is the first to mention these apocryphal epistles, really found them in the public archives at Edessa.” p.100, footnote 5. 然而，「歷史神學家對於優西比烏這些書信來源的可信度，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爭議。不過，五世紀的亞美尼亞(Armenian)史學家 Moses Chorenensis 曾在 Edessa 作過長年研究，證明 Edessa 的確有大量的檔案資料。另外，本段中所提及的兩封信，也存在敘利亞文的早期版本。不過，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雖然福音有可能在初世紀時就已傳至近東一帶，但這些書信的內容可信度仍然存疑。不過，學者們並不認為這些書信是優西比烏自行偽造，而是認為這些軼聞傳說早已存在並流傳，只不過後來為優西比烏採信罷了。」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107。〔按：注 1 提及的何光滬書 59 頁貶稱此故事含「偽造特性」、優氏不是「現代意義上的批判性歷史學家」，並刪 v11-22。本人認為何氏不提理據，就作此否定且刪去 11-22 節，未為嚴格公允。〕

¹⁰ “In the greatly embellished narrative of Cedrenus (*Hist. Compendium*, p. 176; according to Wright, in his article on Abgar in the *Dict. of Christian Biog.*) this Ananias is represented as an artist who endeavored to take the portrait of Christ, but was dazzled by the splendor of his countenance; whereupon Christ, having washed his face, wiped it with a towel, which miraculously retained an image of his features. The picture thus secured was carried back to Edessa, and acted as a charm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ity against its enemies. The marvelous fortunes of the miraculous picture are traced by Cedrenus through some centuries (see also Evagrius, *H. E.* IV. 27).” P.100, footnote7. 本人認為耶穌使自己樣貌附於臉布此說法，為其覆信添上玄幻色彩，或為後人所加。

又設計要傷害你。我這裡有一座小城(yet noble city)，足以容納你我。」(v6-8 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 耶穌藉傳令 Ananias 覆 Abgarus 王來信(「華神」譯本標題) v9 「你是那沒有看見我而信我的，你有福了！因為有論到我如此說，那些看見我將不相信我，沒有看見我將信我而得救。關於你所寫給我、要我來見你的事，但我須要完成我被差來這裡要作的所有事，我作完這些就會再次被接往那位差派我的。但我被接上去之後，我將會差派我一位門徒，使他醫治你的病和賜生命給你和你的人。」(本人譯，附其英譯對照¹¹) v10 (檔案中) 以上兩封敘利亞文〔按：耶穌時期說的亞蘭方言同此語系〕的信函，附有另一敘利亞文稿：「耶穌升天後，多馬差門徒 Thaddeus 往當地 Tobias 家，¹² Abgarus 王被告知有一位耶穌的門徒已入境。v11 Thaddeus 醫好很多病人，王聽聞他的神蹟奇事，就開始猜估他是耶穌曾寫給他所說到的那一位。v12 因此，王召見 Tobias，請他將旅居他家的這一位帶來見我為我治病。v13 翌日二人早上前往見王，當時貴族也在場，當 Thaddeus 進殿時面容突現出異象(a great vision)，且只有王看見這異象，王隨即向他俯伏，令貴族們非常驚訝。v14 王問他是否真的是耶穌回信所說那治病的門徒，他就回覆因為你大大相信(hast mightily believed) 那位差我來的，因此我就是此人；如果你如此信他，心中所求的就蒙應允。v15 王回答，我極之相信他，甚至希望帶軍隊來毀滅釘死他的猶太人，只是因為羅馬人的統治(dominion)不敢做。Thaddeus 說，我的主完成了父的旨意，被接到他的父那裡。王說，我相信他，也信他的父。v16 Thaddeus 對王說，那我奉他的名接手於你。當他如此做，Abgarus 的病和痛楚就立即好了。v17Thaddeus 不用任何藥物和草藥治好了王，另有一位名叫 Abdus 也被接手得醫治。他在城中行神蹟奇事醫好了很多居民，並傳講神的話。v18 事後，王向他詢問關於所聽聞耶穌來世、施行大能的事。v19 Thaddeus 說此刻我不說，因我受差遣是要公開地宣講，你明天召齊所有居民，我會傳講神的話，就是關於耶穌來世至升天見他父的一切事。(此節撮述) v20 Abgarus 於是召集市民翌日早上聽他講道，之後就送他金銀，但他拒絕接受說，若我們已放棄我們所有的，又怎會收下那些是別人的？(If we have forsaken that which was our own, how shall we take that which is another's?) 這些事發生在 340 年〔按：公元 31 年〕。¹³ 我在此插入這些事，從敘利亞文逐字直譯過來(希臘文)，我望此達到美好目的。(卷二第一章 7 節有優氏補述：「直至今日，Edessa 全城仍歸服基督聖名；沒有其他地方，如同他們如此受到救主恩慈的豐厚眷顧。」) 本人認為：這材料是價值非凡的支持耶穌歷史性一份「經外文獻」，將「歷史的耶穌」和「信仰的基督」在聖經之外以客觀的世間史料展示，且融合兩者——耶穌作為人與基督作為神——於聖經之外，使耶穌的「亦人亦神」事蹟存錄在別國的檔案庫，盼近東考古學能有更多的發現。更有意義的是，Edessa 國乃屬日後史稱的東方教會(the Church of the East) 核心地帶，該地是

¹¹ *The answer of Jesus to the ruler Abgarus by the courier Ananias* (此標題含爭論是耶穌親覆或代筆)：“Blessed art thou who hast believed in me without having seen me. For it is written concerning me, that they who have seen me will not believe in me, and that they who have not seen me will believe and be saved. But in regard to what thou hast written me, that I should come to thee, it is necessary for me to fulfill all things here for which I have been sent, and after I have fulfilled them thus to be taken up again to him that sent me. But after I have been taken up I will send to thee one of my disciples, that he may heal thy disease and give life to thee and thine.” p.101. v9. 本人認為：信中所言合乎耶穌被差是先以色列家(猶太和加利利地)成全所託(太十五 21-24；十 5-6；約十 16, 25-28)，後一步才差其門徒往萬民中作見證(大使命)。由此要深思，耶穌言行所含「猶太處境」之今昔意義，對日後外邦教會當如何配套上解釋(interpretation) 和應用(application) 如當今流行的研經法？

¹² 多馬在此加稱 Judas (符合 *Apocryphal Acts of Thomas* 稱他為 Judas Thomas)，Thaddeus 是七十門徒中一位，Tobias 此名字常見於猶太人，所以 Thaddeus 在外居於鄉里家合理。(摘錄自 p.101, footnotes 11,12,13)

¹³ 「根據優西比烏 *Chronicle* 考證事發於該國 Edessenes 年曆 340 年，即約 A.D.31 (猶曆亞伯拉罕 2046 年)。按耶穌出生被修正為 4 B.C. 前後，33 年後即約 A.D.30 受難。此事的時序正合。」摘錄自 p.102, footnote 18。

最早福音化之表表者，佐證於 Abgar 八世 200 年歸信基督後定基督教為 Edessa 城官方宗教、毗鄰亞美尼亞 301 年自宣為第一個基督教國家，並有此文獻的亞美尼亞譯本。東方教會不少為亞述後代（故稱 the Assyrian Church of Iraq / the Assyrian Church of the East，應驗賽十九 23-25 所預言），熱心往波斯傳教，東方亞述教會更派敘利亞人阿羅本往大唐傳景教（屬上述地區的基督教而非西方基督教）。值得一提，東方教會的亞蘭文版本聖經（原沒有約翰二書至啓示錄，今稱 *Syriac Peshitta Version/Lamsa Bible* 乃 Syrian Orthodox Church 官方版），引發譯經界爭論新約源出希臘文或敘利亞／亞蘭文。¹⁴ 強勢的西方教會源出希臘拉丁語文，是否一直出現「學術傾斜」貶低敘利亞文本？這是新約文本探索仍需深究的大課題。

卷二

1:1..... 基督之後第一位殉道者是司提反〔按：死於 34 年約 30 歲〕，他是第一位得冠冕的人.....v2 然後是主胞弟雅各，他擁有高超的美德，是耶路撒冷教會首位監督/主教.....v3（亞歷山大）革利免說彼得、雅各、約翰在救主升天後，沒有爭榮而另選主弟雅各，帶領耶路撒冷教會。

2:1 耶穌的名聲，隨著他復活和升天之事，散播各地。按羅馬帝國治理各省市的古俗(ancient custom)，彼拉多遂向羅王提比留（14-37 年在位）作了一份巴勒斯坦地區盛傳耶穌復活兼生前廣行奇事(wonders)、今被民眾信奉為神的報告。¹⁵ v2 提比留帝將此事帶到元老院提案，但遭他們以未審查為由反對他將耶穌列為諸神之一，因為羅馬法律對「升格為神」需元老院投票通過刊憲，才能成事。v3 但提比留仍持其見解，未有對基督（教）存有敵意。v4 這方面地位顯赫的護教士特土良，以拉丁文也談過這事並已譯為希臘文。v5 就是沒有任何人可被王推舉為神，須經元老院的批准如 Alburnus 被立為神案例，這才合乎「若神不能討人喜悅就不能成為神」(If a God does not please a man he is not made a God)的古羅馬規定。v6 據說提比留警示，控告基督徒的人會絕罰，因此基督教一開始就於（羅馬）世界無阻地傳揚各地。本人認為：耶穌升天後門徒雖然在耶路撒冷接續受猶太人逼迫（見下文），但巴勒斯坦以外得到此王的寬容，可以藉著羅馬四通八達大道將福音迅速傳開，但時間只有七年，下一王又是另一個世界。可見，神給予的時間有限，正如中國非基督教運動之後至抗日戰爭之前，國內教會發展只有黃金十年，期間宋尚節被邀台灣領奮興會亦打下根基，所以要把握時機。

6:1 Gaius(Gaivs) 繼提比留作王四年（37-41 年在位），逼迫舉國猶太人〔按：繼後革老丟王將

¹⁴ 具代表性但存在認受性的作品有：C. F. Burney, *The Aramaic Origin of the Fourth Gospel* (Oxford, 1922); C. C. Torrey, *The Four Gospels: A New Translation* (1933); Matthew Black, *An Aramaic Approach to the Gospels and Acts* (1946)。Edwin Yamauchi 在 *Bibliotheca Sacra* (Oct. 1974) 的 "Greek, Hebrew, Aramaic or Syriac? A critique of the claims of G. M. Lamsa for the Syriac Peshitta." 指 Lamsa 譯本是出於第三世紀才現出(emerges) 屬內陸東方亞蘭文、別於更早有在沿岸如安提阿的西方亞蘭文，後者才合乎耶穌時期用語及希臘文普及化（如新約引的舊約過半是 LXX），因此亞蘭文新約應非早譯、而是後譯自希臘文原版本。本人順帶交代一下這少為人知的譯經爭議，不贅。

¹⁵ 彼拉多的呈告記於其他史料：“That Pilate made an official report to Tiberius is stated also by Tertullian (*Apol.* 21), and is in itself quite probable. Justin Martyr (*Apol.* I. 35 and *Apol.* I. 48) mentions certain Acts of Pilate as well known in his day,.....”p.105, footnote1. “The existing Report of Pilate (translated in the *Ante-Nicene Fathers*, Am. ed., VIII. p. 460, 461) answers well to Eusebius’ description, containing as it does a detailed account of Christ’s miracles and of his resurrection.” p.105, footnote2.

他們逐出羅馬城（徒 18:2）〕。腓羅¹⁶ 所說得知其詳：v2 Gaius 惡待所有外族，尤其猶太人。他從亞歷山大城開始至各地，在猶太人敬拜場所擺放自己的像，甚至聖城聖殿這不容侵犯受庇護之地，亦把代表自己的像放進城。v3 此說約瑟夫亦認同，稱整個民族的惡運是從彼拉多時期開始，v4 更稱彼拉多乘夜將包裹的羅馬皇帝像秘密運進耶路撒冷，翌日引發猶太人大騷動，因為猶太人不容任何的像立在聖城。v8..... 約瑟夫聲稱聖城和猶大全地接二連三都有這一類陰謀、叛亂等對抗之事發生，直至 Vespasian〔按：羅王維斯帕先，69-79 在位，差兒子提多攻陷聖城耶路撒冷〕摧毀整個地區。這是屬神報應臨到殺害基督的猶太人。

9:2 亞歷山大革利免揭露約翰的哥哥雅各受死行刑的見證：當他被帶往受審，那位引領的人受其見證所感動，就自揭也是基督徒。v3 於是，二人同赴刑場，途中那人懇求雅各赦免他，雅各稍思一會就說「平安臨到你」並親吻他。這樣，此人一同被斬首。v4 之後的事如聖經所載（使徒行傳 12 章），希律（41-44 年在位）見害死雅各能討好猶太人，亦逮捕彼得；若非天使救他出獄，他也必同樣遭害。

10:2 我們欣賞約瑟夫的記述，吻合聖經所載希律王受罰的神蹟〔按：使徒行傳 12 章稱他是蟲咬至死〕，以下引自約瑟夫《猶太古史》(Antiquites)第十九冊（下撮述 3-9 節）：希律在猶太地任滿三年，遷往該撒利亞。在一次該撒節慶，全省最尊貴的人來城共慶，他穿上華麗朝服進場，全場一片歡呼，甚至吹捧他為神般讚揚他。希律沒有抗拒這些褻瀆性媚言而樂於接受之際，他看見頭上有一位天使坐著，就理解到是因為剛才之罪。他隨即心口劇痛，就對他身邊的朋友說：「我這個你們的神，被命定要死了，是你們對我一片謊話害死我，你們稱我為不朽的現在被帶往死亡，我們的命運要接受神所命定的了.....」他越說越痛，隨即被送回宮殿，將死的消息傳遍各處，臣民都非常哀傷。希律之病痛上五天才離世，終年 54 歲，在位七年。

23:1 保羅上訴該撒前往羅馬之後，猶太人轉而攻擊主耶穌的胞弟、耶路撒冷的監督/主教雅各。v2非斯都(Festus)此際死去，猶太全境在沒有省長下就放任暴力。v3 使徒之後，Hegesippus 在其 *Memoirs* 第五冊作了非常準確的記載（如下 4-18 節）：v4 主弟雅各被尊稱為義者(the Just)，v5 母腹之始他已為聖潔.....v6 唯有他被特准進入聖所.....他經常是跪著敬拜神和為人認罪祈禱，以致他的膝蓋變成駱駝般硬。v7 他滿有正義而被人人稱為義者。v10-11 猶太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都認為，視耶穌是基督是危險之事，因而請求雅各向湧來守逾越節的人硬說「耶穌不是基督」，因為他的威望具說服力，群眾都會聽他。v12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不合作的）雅各到殿翼尖逼供。v13 他大聲回答：「你們為什麼問我耶穌這位人子？他坐在天上大能者的右邊，快要乘着雲從天降臨。」v14 很多群眾因其見證興奮並呼「和撒那歸於大衛之子」。文士和法利賽人見勢色不對，彼此說：「我們整個計劃不行了，讓我們推他下來，好使眾人不信他。」v15 他們遂向群眾大呼：「義人也會有錯誤啊！」.....v16 他們就把他從殿頂推

¹⁶ 「Philo（腓羅）是出身北非亞歷山大城高階家庭的猶太人，約生於主前 10-20 年，卒年不詳。沒有人知道他的成長背景，只知道他在主後四十年曾代表猶太人出使羅馬.....是一名猶太哲學家，一生完全浸淫在希臘哲學的領域中，嘗試將猶太思想與希臘哲學結合，因此他的教訓也深深影響初期基督徒信仰的發展方向。」（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14，補充：據 4:3 他好研舊約和擁抱 Plato 和 Pythagoras 學派）「Philo 記錄了 Caius 統治時猶太人的苦難..... Caius 自稱為神..... Philo 提到當時以色列人的慘狀，以及他親自參與使節團，為了在亞歷山大城的同胞遭害，去羅馬向皇帝申訴。」（撮錄 5:1）

下（他未即死），彼此就說：「讓我們用石頭打死義者雅各」。被擲石的雅各，轉身跪下呼喊：「主神我們的父，我懇求你，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v17 耶利米書 35 章提到的利甲族，有一位祭司在場，喝止擲石的人。v18 當中有一人用漂布疋的棍，打破義者的頭，終於使他殉道。他被埋在聖殿旁，墓石至今仍在。他向猶太人和希臘人作出真正見證：耶穌是基督。就在此時，Vespasian 攻陷聖城〔按：聖殿隨後被毀〕。v19 猶太人中明智的人，認定這宗暴行正是耶路撒冷被攻陷的主因。v20 至少，約瑟夫也毫不猶疑在他的著作中作證：「這些事臨到猶太人，是報應(to avenge)他們殺害了這位公正不阿的義者雅各、被稱為基督的耶穌胞弟。」¹⁷

25:2. 尼祿王（54-68 年在位）的事蹟多有史料記載，他有反常的瘋狂、殺人無數，甚至連至親的家屬、至愛的朋友也會遭他殺害。¹⁸ v3 在他的罪行中特別的是，他是第一位王帝表明自己是神聖宗教的敵人(enemy of the divine religion)。¹⁹ v5 經他殺害的使徒，就有保羅被斬首²⁰、彼得被釘十字架²¹；他們兩位的名字至今仍保留在當地的墓碑上。

26:1 約瑟夫說尼祿 12 年（即公元 66 年），出任猶太國土的省長 Florus²²，將耶路撒冷很多尊貴身份的猶太人釘十字架。v2 約瑟夫說因為猶太人的叛亂頻生，整個敘利亞省各城的居民，都因猶太人的騷動而視之為仇敵而不留情地殺害，他描述：「各城市遍佈沒有埋葬的屍體，死者甚至是嬰兒、赤身毫不遮蓋的婦女，整個省份滿佈災劫，猶太人更大的威脅快將臨到。」本人認為：新約記載基督徒一直受猶太人逼迫，其實羅馬人對猶太人的逼迫更為厲害。可以說，神藉著外邦人的手對祂的子民的悖逆，予以報應警告；神背後一直行事保護屬祂的人（見下段），我們往往不得而知，誤以為神沒施眷顧。

（未完，下期續）

¹⁷ 約瑟夫說雅各殉道於 A.D.61 或 62 年的逾越節，優西比烏同此認定，但第二世紀的 Hegesippus 則稱 A.D.69。

¹⁸ 「Nero 的母親 Agrippina 於主後 60 年被他暗殺，其弟 Britannicus 則於主後 55 年在一場筵會中遭他毒害，他強迫他的第一任妻子 Octavia 與他離婚，並殺害他的好友 Otho，以強奪其妻 Poppaea。但當 Poppaea 懷孕之時，Nero 又重傷她，使她與孩子雙雙喪命。」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58。

¹⁹ 「根據 Tacitus 的記載，Nero 應該是羅馬城大火的元兇，但他為了卸責，將罪行推給基督徒，並於主後 64 年開始迫害基督徒。曾有學者指出，當時因（尼祿妻）Poppaea 之故尚得 Nero 好感的猶太人，也趁機將責任推給基督徒，因為當時基督徒是羅馬城中生活習慣與信仰最與他人格格不入的群體。」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59。

²⁰ 「Clement of Rome 首次提到這事，並指明保羅是在 Nero 當政時殉道。二世紀的 Dionysius of Corinth、三世紀初的 Caius 以及 Origen 都說到此事。無論是 Eusebius 或是 Jerome 也都毫不猶豫的肯定此一記載。」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60。

²¹ 「彼得的殉道 Clement of Rome 是最早提供這項記載的人.....至於首位提到彼得乃釘十字架而死的是 Tertullian，並指出這是眾人都相信的事實。而教父 Origen 則進一步提到，彼得乃是被倒釘十字架而殉道。」引中華福音神學院中譯本，註 61。

²² 「他是希臘人，靠其妻之友即尼祿妻 Poppaea 獲此職於 64 年，被視為猶太地史上最貪腐無度、人人恨惡的總督。」摘錄 p.130, footnote3。